

三富人生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UISWL)之縮短年期變更規定及限制
(僅適用BK\BA通路)

縮短年期變更之規定	縮短年期變更之限制						
<p>一、定義：指要保人以本公司109年7月1日前生效之有效UISWL主契約得申請變更繳費10年期之相同保險契約，並限同一版(核准、核備或備查文號需相同)惟於109年7月1日(含)後生效UISWL不開放年期變更。</p> <p>二、申請時間及檢附文件：</p> <p>(一)、申請時間 自原保險契約屆滿6年後之保單繳費期間內，且於應繳費日或保單週年日提出申請。</p> <p>(二)、檢附下述文件，並經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簽名： (1) 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2) 人壽保險契約轉換前後利益比較表暨權益說明書。(友邦人壽製作)</p> <p>三、年期變更之投保生效日及保險年齡的計算方式： (1)生效日：依原契約生效日為變更後契約的生效日。 (2)保險年齡計算：依原契約之投保年齡計算，變更後契約之保險費按變更前契約原核保等級計算。</p> <p>四、補差額計算方法及借款或墊繳情形之處理： (1)補收變更前後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差額，須先補費後才可辦理年期變更。 (2)變更前原契約如有保險費自動墊繳或保險單借款，須先償還保費墊繳本息或借款本息後，始得辦理年期變更。</p> <p>五、年期變更前後契約之權利義務及年期變更後之撤銷權行使： (1) 保險契約經本公司同意變更後，要保人不得撤銷該年期變更之申請，年期變更後之相關權利義務依變更後之保險契約約定辦理。 (2) 變更後契約之解除權行使及除外責任條款之適用，仍溯自原契約生效日起算。 (3) 要保人申請年期變更如未重新指定受益人或變更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約定書，以年期變更前契約所指定之受益人或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約定為變更後契約之受益人或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約定。 (4) 倘有保險單回饋分享金，於年期變更時將回饋分享金以結清方式給付之。</p> <p>六、商品一覽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商品名稱</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商品代碼</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Plan code</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友邦人壽三富人生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UISW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FDK110</td> </tr> </tbody> </table>	商品名稱	商品代碼	Plan code	友邦人壽三富人生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UISWL	FDK110	<p>一、縮短年期變更之限制條件：</p> <p>(1)原主契約如有附約，其附約之年期應符合變更後主契約之有效年期，並依變更後契約之投保規則辦理。</p> <p>(2)變更後契約之基本保額不可超過變更前契約基本保額，且仍需符合變更後契約之最高/最低投保金額及喪葬費用保險金之限額，及本公司之投保規則。</p> <p>(3)一件契約不得變更為多件契約；亦不得多件年期變更合併成一件契約，僅能一對一的變更。</p> <p>(4)年期變更同時減少保額，則先將原契約減少保額後，再辦理年期變更。</p> <p>二、契約若有下列情況者，不得辦理年期變更：</p> <p>(1)原契約已停效。 (2)原契約已給付生命尊嚴提前給付保險金。 (3)原契約已豁免保費。 (4)保險金尚在理賠申請中。 (5)原契約已變更為減額繳清或展期定期保險。 (6)變更後契約無相對應之年齡、保險費。</p>
商品名稱	商品代碼	Plan code					
友邦人壽三富人生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UISWL	FDK110					

※ 未來若有商品新增異動，或因主管機關、法令或商品等需配合修正或異動時，本作業辦法及適用商品將依友邦人壽之最新公告為準。